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委員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劉礎慊先生
謝偉年先生

竇一龍先生
嚴世玉女士

秘書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陳秀碧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呂碧儀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培訓學院首席顧問
關志康先生	香港醫護學會義務行政總監
林潔穎女士	香港醫護學會執行幹事

缺席者：

徐海山先生	林亨利先生
洪錦鉉先生	蘇麗珍女士
林 峰先生	施能熊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鄧咏駿先生
李崇智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梁芙詠委員、林亨利委員及鄧咏駿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香港醫護學會“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簡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4. 林潔穎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八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5.1 支持“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希望提供誘因鼓勵更多營運機構積極參與該計劃，以達致全面提升長者服務水平的目標。
- 5.2 關注計劃對申請營運機構收費的監管。
- 5.3 查詢對被暫停、終止或撤銷“優質長者服務”資格的營運機構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讓他們提出上訴。
- 5.4 查詢計劃會否與香港老年學會所進行的評審有所重疊。
- 5.5 查詢如何監察獲發“優質長者服務”資格的營運機構，以確保有關機構維持優質服務水平。
- 5.6 支持“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希望計劃能加強業界溝通。
- 5.7 查詢會否將獲發“優質長者服務”資格的營運機構的名單上載互聯網以供參考。
- 5.8 查詢怎樣評核擁有連鎖分店的營運集團。

6. 關志康先生回應如下：

- 6.1 “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屬自願參與及自負盈虧的計劃，鼓勵提供長者服務的營運機構積極提升服務質素，獲取資格成為值得信賴的機構。計劃能協助市民識別優質長者服務機構，通過生產力促進局的獨立評核，參與機構能獲得市民認同。同時市民以“優質長者服務”資格為選擇長者服務的條件，從而鼓勵營運機構積極參與計劃，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6.2 是項計劃並非以監察和審查為目標，而是期望安老院舍以自負盈虧的形式自願參與，務求鼓勵院舍自發地自我評審，提昇服務質素，造福業界及大眾市民。計劃的評核準則以顧客為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從營運機構的系統、員工、環境及產品範疇作出評核。營運機構的收費透明度及消費者權益亦是評核標準之一。

6.3 申請 “優質長者服務” 的營運機構只可就以下事項向督導委員會提出上訴：

- 申請或延續資格不獲接納；或
- 計劃的資格被暫停、終止或撤銷。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或會委託生產力局作調查。在所有調查及 / 或聆訊結束後，督導委員會就事件證據、性質及嚴重性在參考所有意見後作出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上訴結果。

6.4 香港老年學會的安老院舍評審計劃是現有其中一個很好的評審計劃。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無意取代現有提升長者服務機構的計劃，該計劃只是提供另一個選擇給機構，以加強機構的服務質素。

“優質長者服務”計劃所評審的對象及層面較香港老年學會廣泛。評審的對象包括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長者院舍服務、長者家庭及家居照顧服務、長者護理器材服務及長者支援服務的營運機構。進行評審時是以營運機構對長者服務的專業角度、顧客為本的消費者角度，以及對職業安全的關注等方面作為準則。

6.5 計劃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評核設有神秘訪查制度，機構亦須每年接受評核以延續“優質長者服務”資格，確保營運機構維持優質服務水平。

6.6 所有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評核而獲授“優質長者服務”資格的營運機構，其資料將會上載至香港醫護學會的網上資料庫(www.healthcare.org.hk)，方便市民選擇優質長者服務。

6.7 由於擁有連鎖分店的集團均屬獨立營運性質，因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會就個別的分店進行獨立的評審，以確保各分店的服務均達至“優質長者服務”水平，。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8/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9 號)

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10.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 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4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廖志強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